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王青

王伯仲

崔晓钟

2017 年 4 月 24 日